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王玉華
電話：(02)2781-5696分機3029
傳真：(02)2781-0570
電子信箱：wawa0926@uro.taipei.gov.tw

10691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94號5樓之5

受文者：台北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53182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新單元檢討書、圖1份

主旨：核准臺端委託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二小段687-3地號等39筆土地為更新單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端署期105年1月7日申請表及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受處分人：傅書君、統一編號：[REDACTED]。
- 三、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包含中山區德惠段二小段687-3、687-6、687-7、687-8、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6、727、727-1、727-2、728、729、730、730-1、731、732、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地號等39筆土地。
- 四、本案係核准臺端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後續請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自獲准6個月內逕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逾期未報核者，應依規定重新申請。
- 五、另倘因都市更新條例修法未及而未能於上開6個月期限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報核者，請參照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於都市更新條例明定事業概要同意比例公告實施後10日內向本府申請回復原狀併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報核，未依前開期限申請回復原狀者應依規定重新申請，惟參照同條第3項規定，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 六、本案後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注意事項：
 - (一)本案更新單元經黃翔龍建築師簽證確認無造成鄰接土地為畸零地。
 - (二)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國有土地面積合計為26.52平方公尺，管理機關分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臺端依管理機關104年10月26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400313880號函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更新單元範圍內711、712、713、714、715、716、717、718地號等8筆土地，與範圍外705、706、707、708、709、710地號等6筆土地屬同一宗建築基地，另範圍內744、745、746、747地號等4筆土地，與範圍外748地號等1筆土地屬同一宗建築基地，經黃翔龍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黃耀文結構技師簽證符合未拆除之建物相關結構安全補強之處理方式。
- (四)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公共排水溝，請臺端依管理機關104年9月11日北市工水字第10462502300號函辦理相關事宜。
- (五)本案更新單元檢討書、圖，作為後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之參考。
- 七、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仍請依相關建管規定辦理。
- 八、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遞送，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 九、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申請人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之「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ques/que.aspx>）直接填寫網路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傳書君（請周知更新單元範圍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4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1份）、台北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1份）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決行